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 1137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尚未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之會員盡速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律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律師於設立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十日內，應經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向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 二、本會於第 1 屆第 23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及相關表格，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 (111) 律聯字第 111436 號函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復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以 (112) 律聯字第 112275 號函知各地方律師公會請於年底前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資料建置、112 年 12 月 18 日以 (112) 律聯字第 112500 號，再次提醒各地方律師公會留意並提醒會員依規定進行事務所登記申報，並隨時維護個人執業資訊之完備。前開函文均經各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所屬一般個人會員。
- 三、惟仍有諸多事務所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申報事宜，敬請尚未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之會員盡速完成事務所登記申報事宜，並請留意律師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又本會於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名稱預查審核準則」，敬請欲新設或變更事務所名稱之會員依該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請事務所名稱預查，避免與已登記之他事務所同名或使人混淆，而有違反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 10 條之情事。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尤美女